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齐雪霞、吴毅雄、李桓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出具了意见。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三、以7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熊小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1、熊小菊女士简历如下：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生，本科。曾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已于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熊小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755-27345888

传 真：0755-27345999

电子邮箱：xiaoju.xiong@riland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